

JSJJC-20250311 号

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商业运营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就其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商业运营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商业运营服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JJC-20250312 号
- 2、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商业运营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本项目设最低限价（包含年营业额 600 万以内缴纳的年承包金及超出后的额外增加缴纳金额），最后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最低限价为：

- ① 年营业额 600 万以内缴纳包干年承包金 60 万元/年；
- ② 年营业额超过 600 万后额外增加缴纳年承包金为超出金额的 10 %。

-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承包时间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F7 层）

4、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供应商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F7 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38866841

###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F7 层）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泰州路 101 号经营管理分公司

联系方式：152984826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F7 层

联系方式：18951059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王女士

电 话：13270572163、13338866841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SJC-20250312 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项目资料归档完成后由投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 (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2) 资信证明文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商合作协议

### 前言

甲方（全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鉴于，甲方拥有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乙方是一家专业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文商旅定位策划、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的公司，具备扬州传统文化特色的商品设计开发、整体经营管理及策划运营能力。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运营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由乙方投入资金对本项目进行装修改造，一是开发扬州传统文化特色的商品，二是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三是对该项目进行创新性的宣传营销。

为了更好的传承和推广在地文化，通过各类扬州传统文化特色商品的设计开发、宣传营销等方式，让游客通过购买富有文化特色的商品，感受本土历史的魅力。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将这些文化故事传播出去。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
- (2) 项目位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
- (3) 本项目的双方合作运营建筑面积：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249.96 m<sup>2</sup>，由乙方自行投入资金装修改造用于商业经营和衍生文化运营。

## 第一章 合同期限、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考核

### 1.1 本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期限 5 年，首期合作期限是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X 年 X 月 X 日止。双方可在本协议到期前六个月启动下轮合作洽谈工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1.2 收费标准、付款方式

### 1.2.1 基础运营费用

(1) 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_\_\_万元。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一年营业额超过¥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含税）时，乙方则按照超出部分营业额的 X%支付额外承包金。

(2) 支付方式：基本承包金按年度支付，额外的承包金在合同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月进行结算。额外的承包金在每个承包年次年的第一个月结算。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银行汇款，首笔承包金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之后每年支付一次。

### 1.2.2 其他费用：

(1) 因项目在场地使用期间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交付；项目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有的经营收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宝、微信、美团、抖音等平台）需受到甲方监管，甲方可随时查询营业数据。甲乙双方每月核对一次经营数据。如乙方擅自隐瞒营收数据，无论数额大小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 1.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3.1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扬州市城市管理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下，合法合规，诚实守信，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商业部分的运营和管理，项目的装修所有方案需要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1.3.2 需提供所有营业数据后台；

1.3.3 乙方关于本项目完成的所有商品设计方案、设计作品、策划方案、开发衍生品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可无偿使用；

1.3.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租、分租；

1.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金。

## 1.4 考核

1.4.1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后的六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一次，如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或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内容：详见 1.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条款。

1.4.2 甲方对乙方进行每运营年度考核，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时，乙方第一年度达不到计划工作内容的 9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或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保证该场地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作为商铺运营功能手续齐全合规。

2.2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相关部分的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正常有序经营，为项目良性运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3 甲方保证房屋交付时该场地正常经营所需的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排污、消防等的正常运转使用。

2.4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2.5 在乙方运营管理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全方面积极配合,并对乙方的合理要求给予支持。

2.6 甲方为乙方企业在工商设立、税务登记等过程中提供服务支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第三章: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派驻1名负责人员组成团队,负责项目工作。

3.2 乙方按照高水平、高起点、高标准等要求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

3.3 乙方根据既定的绩效目标,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按计划节点完成双方约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

3.4 乙方负责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的影响力;

3.5 乙方保证各项业务均为合法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于本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督,并定期(或根据甲方的通知)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

### 第四章 合约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双方应诚信遵守,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未履行期限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未履约,每拖欠一日乙方应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且甲方有权中止相关工作并依法向乙方提出索偿。如乙方拖欠金额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3 本合同期间,如遇地震、战争、政府政策法律及重大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或造成双方财产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有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以减少双方损失。

4.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如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 第五章 争议处理

5.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陆章 其他

6.1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口头意见应当通过书面意见的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明确双方责任。凡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协议及附件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本合同之任何一条因任何原因解释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6.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出资负责对东关街 289 号进行经营管理。若乙方需要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东关街 289 号进行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同意新成立的公司受本合同约束，享受本合同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的义务。乙方应确保新公司在成立后十日内就此与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由新公司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

6.3 文件的送达

6.3.1 各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的唯一联系方式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6.2.2 上述地址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有关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一方以上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7 日视为送达之日（拒收视为送达）；另一方在收到相关通知、函件等资料后在 5 天内未提异议的视为认可上述通知、函件等的内容。

**第柒章 合同订立及生效**

7.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拟公开招标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 289 号商业运营服务合作承包商，用于该项目的商业经营和衍生文化运营。

### 二、经营目标

为了更好的传承和推广在地文化，通过各类扬州传统文化特色商品的设计开发、宣传营销等方式，让游客通过购买富有文化特色的商品，感受本土历史的魅力。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将这些文化故事传播出去。

### 三、合作承包运营成效及要求

- 1、承租房屋使用用途仅限于扬州传统文化特色商品销售；
- 2、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租、分租；
- 3、需提供所有营业数据后台；
- 4、合作运营服务期 5 年。

### 四、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扬州市城市管理要求及发包人管理要求下，合法合规，诚实守信，乙方全面负责东关街 289 号的商业运营，承租方需提交项目装修方案，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装修；

2、承包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中标资产使用用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扬州市城市管理要求及招标方管理要求，经营活动应合法合规，诚实守信，承包房屋使用用途仅限于扬州传统文化特产商品销售业态。

4、承包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包房屋转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实际变更承包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擅自将承包资产从事非法活动，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7、协议期间，招标方以现有状况交付，不负责承包房屋非主体结构以及相关水电等设备的维修，承包方应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如因屋面和墙壁体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8、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动、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及内部空间布局，如需要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须事先征得招标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复原。

9、基本承包金按年度结算，承包年限为 5 年，先付后承包。年营业额在 600 万元以内，年承包金为固定金额，年营业额超过 600 万时，按照超过部分的中标比例费率额外支付承包金。额外的承包金在每个承包年次年的第一个月进行结算，交付给招标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由承包方自付。

10、承包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必须搬离招标方房屋，将承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招标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招标方有权处置。承包方所投入的不动产及装饰装潢无偿交付招标方使用，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招标方的所有接待、活动。

12、承包方需要有成功运营类似项目实际案例。

13、承包方所有的经营收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宝、微信、美团、抖音等平台）需受到招标方监管，招标方可随时查询营业数据。

14、承包方需和招标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承包方对房屋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

### 三、考核

1、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签约后的六个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一次，如考核不及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每运营年度考核，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时，承包人第一年度达不到计划的 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五个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时，承包人达不到计划的 9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所有投入，并且承包人不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总得分相同，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意向单位。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要素	得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具体计算公式为：</p> <p>① 年营业额 600 万以内包干年承包金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② 年营业额超过 600 万后额外增加缴纳年承包金比例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b>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p>	20
运营方案	商业运营经验	- 近 3 年商业运营项目案例（10 分）：提供合同或案例证明	10
	运营方案可行性	- 目标定位与东关街文化契合度（5 分） - 营销推广策略创新性（5 分） <b>（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商品开发计划、营销推广策略等）</b>	10
	店铺设计方案	- 设计理念与东关街历史风貌融合度（5 分） - 空间布局合理及动线通达性（5 分） <b>（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平面图、效果图）</b>	10
综合实力	商品开发能力	- 商品设计创意与扬州文化元素创新转化（20 分） - 样品展示质量（15 分） -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如申请专利、版权登记等）（5 分） <b>（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设计图，并提供不少于 5 件原创设计打样品）</b>	40
	团队实力	- 核心团队从业经验（5 分）：需提供设计师、运营负责人简历及过往项目证明 - 与扬州非遗传承人/文化专家合作证明（5 分） <b>（包括团队成员简历、相关经验介绍等）</b>	10

注：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投标文件中 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		
	<i>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i>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投标人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 请勿修改, 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① 年营业额 600 万以内缴纳包干年承包金____万元/年; ② 年营业额超过 600 万后额外支付比例为超出金额的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无效), 单独密封,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